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23日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议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》；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该文件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并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实施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